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5-034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8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2015年11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传志、蔡中堂、尚金瑞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36号)

本议案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详见《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2015-037号)。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5-035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1月8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电子邮件向监事、高管人员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2015年11月1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7人,实际参会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5-036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3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称"本公司"、"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开招标,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湾")中标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码头公司")部分港口工程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山东港湾中标并承建本公司及山钢码头公司的工程项目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山钢码头公司与山东港湾之间因中标项目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达到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按要求应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港湾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41.60%的股权。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山东港湾始建于1993年,注册资本金9.5亿元,法定代表人匡立平。

主要经营范围为: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与拆除工程;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港口设施维修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预拌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建筑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

山东港湾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贰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10余项资质。

三、中标合同及金额

序号	合同名称	建设方	中标方	合同金额(万元)	工期
1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工程施工合同	山钢码头公司	山东港湾	53,861.7127	638日历天
2	国家储备煤基地—日照港石臼港区港东九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本公司	山东港湾	426.9065	120日历天
	合计			54,288.6192	-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计划建设1个30万吨级铁矿石卸船泊位(水工结构按照靠泊40万吨散货船设计)及相应的配套工程,泊位长度445米,设计年通过能力2,070万吨。

本施工合同内容包括码头、引堤(引堤一段、引堤二段、引堤三段)、围堰(南二围堰、东围堰)、泊位疏浚、陆域形成等工程。

(二)国家储备煤基地—日照港石臼港区港东九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包含港东九路(北)改造工程和港东九路垃圾存放区工程两个部分。

港东九路(北)改造工程,北起港东二路,南至港东十八路之间路段,全长约1540m。该工程拆除并恢复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砼面层(均为30cm厚)13060㎡,拆除北端新增排水沟与挡浪墙间20cm厚砼面层265.8㎡,浇筑20cm厚混凝土路面300㎡,换填级配碎石557m3;新建钢筋混凝土排水沟132.9m,雨水井1座。

港东九路垃圾存放区工程,位于港东九路南段。该工程新建长12.75m×宽3.5m×高2.5m钢筋砼沉淀池1座,浇筑宽1.1m×高1.2m钢筋砼排水沟14.4m,铺设25cm厚水泥稳定土垫层961㎡,25cm厚砼地面961㎡,砌筑2m高砖围墙98.59m,西侧破碎并恢复30cm厚砼路面167㎡及焊制铁大门等。

五、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工程施工合同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

合同的签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关联交易能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取社会公开招投标定价,定价公开、公平。关联交易资料齐全,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杜传志、蔡中堂、尚金瑞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累计签署金额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

(五)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后续建设需要,与山东港湾签署相应的施工合同。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15-037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4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7	日照港	2015/11/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7日公告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1.60%股份的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11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1月14日公告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1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4日　14:00 开始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4日

至2015年1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为2015年11月17日。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0日公告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3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4日公告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关于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 2015年11月14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自 2015 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增加 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0892

(1)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5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项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申购费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0%,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费用项	持有期限(N)	收费标准
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028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项	持有期限(N)	收费标准
赎回费	Y<30日	0.50%
	Y≥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C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渠道包括:

本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渠道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C 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52、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5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

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之后的释义序号依次修改。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本基金根据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人民币。

本基金 A 类和 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和 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

在"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增加: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进行如下修改:

本部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修改为:"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5、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

(1)将"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5)小点合同原文: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修改为: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2)将"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1)小点合同原文: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修改为: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6、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基金销售服务费;",以下费用种类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第3项:"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

(2)"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下,原"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下,原"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4、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

本部分"(七)临时报告"下,原"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9、其他由于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财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作出的必要修改。

10、《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

本公告构成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t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 628 0606(免费电话)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8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9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4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1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计人民币1,65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82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5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 2-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甲方)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通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刚、汤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者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专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支出,专户内资金不得向甲方房地产子公司或与房地产相关业务账户进行划款,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予以监管。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2日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下午2:3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内容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2、截止2015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11月17日前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炭

联系电话:(0592)5937117

5、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内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120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四、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7)。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15:00至2015年11月1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8,688,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240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8,587,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2302%。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0%。

(四)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0%。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关联股东邓伦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需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28,438,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关联股东邓伦明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需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628,438,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8,688,6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文泽雄律师和杨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林证券为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华林证券从2015年11月16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1,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15年11月09日至11月27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电话:0755-82707988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华林证券客服电话:400-188-3888

华林证券网址:http://www.chinalions.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继续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2日起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电广传媒(证券代码:00091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上述证券已于2015年11月13日复牌,由于其交易未体现出活跃市场的交易特征,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继续对其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复牌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